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林國明、王美玉、紀惠容		
被 付 彈 劾 人	李伯道：懲戒法院前院長，特任。		
案 由	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李伯道，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李伯道：成立 <b>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堃、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 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		
主 席	高涌誠	審 查 會 日 期	112 年 12 月 5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蔡崇義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李伯道	成 立	13	高涌誠、王幼玲、陳景峻 田秋堇、賴鼎銘、范巽綠 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 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 趙永清
	不成立	0	